

國情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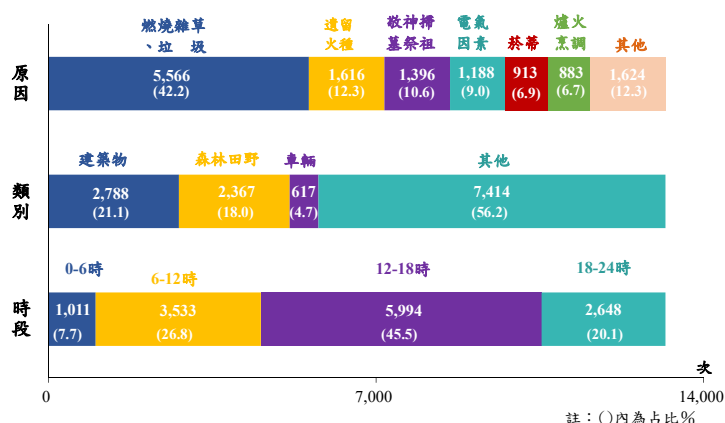
(第 131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

110年1-5月火災次數較上年同期增23.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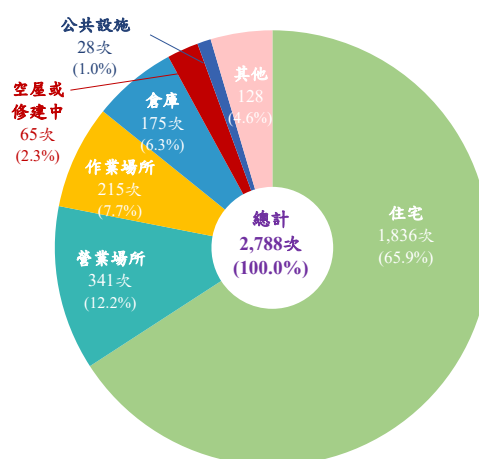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火災發生原因以燃燒雜草、垃圾最多：
依內政部統計，110 年 1-5 月火災事故計 1.3 萬次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3.6%；就火災發生原因^①觀察，以燃燒雜草、垃圾占 42.2%最多，遺留火種（占 12.3%）及敬神掃墓祭祖（占 10.6%）分居 2、3 位，三者合占 6 成 5；火災類別以建築物（占 21.1%）、森林田野（占 18.0%）及車輛（占 4.7%）較多，合占 4 成 4；發生時段則以 12~18 時（占 45.5%）頻度較高。

火災發生原因、類別及時段
110年1-5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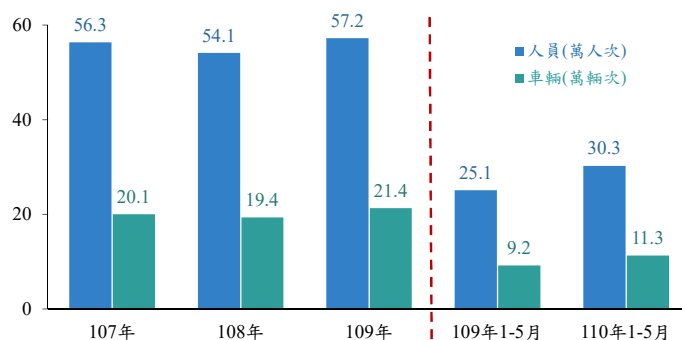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建築物火災以住宅最多：110 年 1-5 月建築物火災計 2,788 次，較上年同期的 3,173 次減 12.1%，其中以住宅發生 1,836 次(占 65.9%) 最多，營業場所 341 次(占 12.2%) 居次，兩者合占近 8 成。火災警報器設置可收早期發現火災、增加應變時間之效，截至 110 年 5 月底，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計 326.2 萬戶，占應設戶數之 71.3%；六都設置率較高前三名分別為台北市 88.8%、桃園市 81.6%及台南市 79.3%。

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及占比-按用途分
110年1-5月



三、平均每次火災出動 22.9 人次：110 年 1-5 月因火災事故出動救災人員^②30.3 萬人次（消防人員占 91.5%）、車輛 11.3 萬車次，平均每次出動 22.9 人次、8.6 輛次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救災人員及車次分別增加 20.5%及 23.1%，總計救出 294 人。110 年 1-5 月火災死亡^③及受傷人數分別為 67 人及 131 人，毀損房屋 1,820 間、毀損車輛 892 輛，財物損失估計 1.5 億元。

火災出動救災人員及車輛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110 年起火災發生原因增列「燃燒雜草、垃圾」。

②含消防人員、義消人員及其他（不含義警）。

③係指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細項數字之和容或不等於總計數字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